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浮环审〔2026〕11号

关于景德镇市森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塑料 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景德镇市森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景德镇市森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所附的《<景德镇市森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你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租赁浮梁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 B4 标准化厂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度 07 分 50.193 秒，北纬 29 度 20

分 30.242 秒，建设景德镇市森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塑料零部件 1200 万件，主要用于冰箱组装。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经过专家认证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处理。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颗粒物经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包括项目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水池冷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厂房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30m²），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和项目原材料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设置危废间（3m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分类妥善处理，并做好交接转移台账。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的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交接转移台账。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八）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检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九）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的要求。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依法办理手续要求。你公司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你公司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事宜。

（四）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

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景德镇市芊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执法大队。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9 日印发
